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22-0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假设条件

本次配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8,934,842,469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14,680,452,740股计算，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63,615,295,209股（上述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数量将由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环境确定）；

3、假设本次配股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本次配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本行2021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556.4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555.11亿元；

5、假定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分别增长0%、5%和10%，即本行2022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6.41亿元、584.23亿元和612.05亿元；同时，假设本行2022年度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21年度保持一致，即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5.11亿元、582.93亿元和610.75亿元。上述利润值不代表本行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除本次配股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可转债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8、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350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自2021年10月26日起，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4.08%），假设2022年度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需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4.28亿元（含税）。

本行于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了规模为400亿元、票面利率为4.20%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假设2022年度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需派发利息16.80亿元。

本行于2021年4月26日发行了规模为400亿元、票面利率为4.20%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假设2022年度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需派发利息16.80亿元。

（二）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行测算了本次配股对

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情景一：假定本行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无变化，即本行2022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6.4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5.11亿元。

（注：以下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下同）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未进行配股	进行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8,935	48,935	63,615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8,935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5,641	55,641	55,64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2,631	50,853	50,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5,511	55,511	55,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2,501	50,723	50,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04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97	0.94	0.94

2、情景二：假定本行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5%，即本行2022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4.2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2.93亿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未进行配股	进行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8,935	48,935	63,615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8,935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5,641	58,423	58,42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2,631	53,635	53,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5,511	58,293	58,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2,501	53,505	53,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10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97	0.99	0.99

3、情景三：假定本行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10%，即本行2022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2.0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0.75亿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未进行配股	进行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8,935	48,935	63,615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48,935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5,641	61,205	61,20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百万元）	52,631	56,417	56,417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未进行配股	进行配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5,511	61,075	6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52,501	56,287	56,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1.15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97	1.04	1.04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期宣告发放的利息；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当期宣告发放的利息。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测算中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展，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

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配股有助于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增强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监管部门对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在国际金融监管环境日益复杂趋势下，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提出了更为严格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资本监管国际规则的变化，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7.5%、8.5%和10.5%，并将视情况要求增加不超过2.5%的逆周期资本要求。自2016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并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需要额外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在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如何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已经成为国内商业银行必须考虑和解决的战略问题。

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53%、10.88%和8.85%。本行资本虽已满足目前的资本监管要求，但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因此，本行计划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为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二）确保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截至2021年末，本行总资产80,428.84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7.08%，2019-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5%。截至2021年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为48,559.69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8.55%，2019-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1%，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正处于发展创新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加雄厚的资本实力以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将立足于保持合理的资本数量和资本质量，以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在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综上，本次配股将有效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对本行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本行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

（二）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本行紧跟战略指引，明确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新理念、新举措，围绕“凝聚奋斗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中信银行人才观，着力优化人力资源机制，坚持“责任、能力、价值”三位一体激励人、培养人、成就人，夯实人才基础，推动组织能力提升。本行坚持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理念，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强化考核引导，扩大差异化薪酬范围，进一步健全与竞争力提升、风险控制、稳健发展相适配的薪酬分配机制，为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员支撑和储备，有效促进本行进一步发展。

技术方面，本行坚定不移推进科技强行战略，以客户价值为导向，以客户旅程重塑为抓手，推动前、中、后台联动升级；以金融科技为永续动能，全面塑造全行经营

管理的数字化能力，打造智慧、生态、有温度的数字中信，提升全行竞争力和市场价格，全力支持强核行动高质量落地。

市场方面，本行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目标，以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为引领，以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依托，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保障，统筹西部、东北、中部、东部四大板块发展，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随着本行服务覆盖深度和广度的提升，本行具备扎实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推动业务转型增效，经营发展总体稳中有进。

截至2021年末，本行总资产达8.04万亿元，同比增长7.08%；存款规模达4.79万亿元，同比增长4.76%；贷款规模4.86万亿元，同比增长8.55%，主要指标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2021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045.57亿元，同比增长5.05%；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556.41亿元，同比增长13.60%。

公司银行板块，本行始终以“342强核行动方案”为指引，深入贯彻“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加快推进对公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制造业、民营经济的政策导向，全力支持“六稳”“六保”。

零售银行板块，本行坚持零售业务经营逻辑，通过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做优渠道势能和提升服务体验，促进“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适配，为客户适时、适地提供“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

金融市场板块，本行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拉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背景下，紧跟国家政策方向、主动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加强市场研判、优化资负结构、强化交易能力、深化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等措施，促进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本行业务经营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负债质量

及操作风险等。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层次应用，加快推进风险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本行将严格执行监管各项规定，持续加强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二）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本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配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2、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3、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本行将不断加强经营各环节管控，切实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提高经营组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管理能力的提升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支出。

4、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5、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同时，本行将加强运营成本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6、其他方式

本行未来将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具体监管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做法，继续补充、修订、完善本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可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